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昇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昇峰犯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處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一、葉昇峰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能預見任意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作為匯入款項使用，其帳戶將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如再配合對方指示代為轉匯、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其所轉匯、提領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其代為轉匯、提領之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轉匯、提領此等款項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17分許，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帛橙Y」之人使用，而與「帛橙Y」、「邱文文」及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不同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

01 之人，至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02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葉昇峰依照「帛橙
03 Y」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先扣除報酬後，再
04 行轉匯至虛擬貨幣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並放行至「帛橙Y」
05 提供之虛擬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
06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二、案經曾詩容、許昕惠、吳秀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
08 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葉昇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1 之陳述，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
12 第5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
13 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
14 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5 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
16 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
17 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
18 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1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0 第9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詩容、許昕惠、吳秀美於警
21 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615號函暨檢附葉昇峰客戶基本資
23 料、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被告提供其
24 與「邱文文」、「帛橙Y」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臺
25 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東原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
26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7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28 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通訊
29 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告訴人曾詩容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
30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
31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01 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許昕惠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金
02 融卡正反面影本、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
03 圖等資料(告訴人許昕惠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04 局安和路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5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6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告
07 訴人吳秀美部分)、本院民事庭調解成立筆錄等資料在卷可
08 為憑據,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9 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13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14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7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8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2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
22 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
24 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
25 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特
27 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
28 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9 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2月
30 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
31 利於被告。

01 2.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則相關減刑
02 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
0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修正
04 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均無適用，亦即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
07 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8 3.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
09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類）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
10 上5年以下，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11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
12 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5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
16 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1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被告於本院中陳稱其除了透過
18 網路與「帛橙Y」、「邱文文」聯絡之外，並未與對方見過
19 面（見本院卷第94頁），參以現今網路生態中一人同時註冊
20 多個通訊軟體帳號使用之情形，所在多有，則「帛橙Y」、
21 「邱文文」與詐騙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等之行為者，是否
22 確屬不同之人，即非無疑，故本案並無積極證據佐證被告就
23 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有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
24 為，自難遽以上開罪責相繩被告，被告所為僅能成立刑法第
25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26 且本院已當庭告知上述罪名供檢察官、被告為攻擊、防禦，
27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8 (三)被告與「帛橙Y」或「邱文文」或附表所示之詐騙成員間，
29 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30 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就附表所示3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01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02 處斷。

03 (五)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可分，
04 應予分論併罰。

05 (六)本院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品行尚佳，本案輕率提供帳戶
06 供詐欺者使用後，又配合轉匯款項以製造金流斷點，助長詐
07 騙歪風，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08 行，態度尚可，於本院審理中積極與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
09 均成立調解，願分期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49至54
10 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
11 事餐飲業、家庭經濟情形勉強、需撫養岳父母、配偶及1名
12 子女（見本院卷第98頁）及本案告訴人等因遭詐而分別匯入
13 被告本案帳戶之金額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
14 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5 準。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
16 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
17 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及諭
18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內可供參考，且於審理中坦承
21 犯行，並與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均成立調解，願分期賠償
22 其等所受損害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有悔意，本院斟酌上
23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
24 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5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6 另為確保被告能依調解筆錄按期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
27 能藉此心生警惕而不再犯，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28 定，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29 (八)不另為無罪諭知：

30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1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卷內證據並不足認被告知悉參與

01 犯罪者達三人以上，已如前述，自亦難認被告有何參與犯罪
02 組織之主觀犯意。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上開犯行具
03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四、沒收：

05 (一)犯罪所得（報酬）：

06 被告因本案犯行共獲有報酬新臺幣8,600元，固為其犯罪所
07 得，惟被告與告訴人等均達成和解並約定分期賠償損害如前
08 述，倘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9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二)洗錢財物：

1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13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14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15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6 2.惟查，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17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8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19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所詐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
20 項，業已由被告依詐騙成員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提領一
21 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
22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
23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4 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30 法官 羅子俞

31 法官 施俊榮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吳欣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論罪科刑
1	曾詩容 (提告)	於112年7月11日，詐 騙成員佯稱為貸款公 司業者，向告訴人曾 詩容訛稱：貸款款項 已在網路平台，須依 照指示匯款進行解密 等語，致告訴人曾詩 容陷於錯誤，於右列 所示時間，匯款右列 所示金額至右列所示 帳戶，並隨即遭轉匯 而出，因而受有損害。	112年7月13日 下午3時3分許	2萬元	葉昇峰共同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	許昕惠 (提告)	於112年7月17日，詐騙成員佯稱為貸款公司業者，向告訴人許昕惠訛稱：貸款帳號有誤，需依照指示匯款解凍款項等語，致告訴人許昕惠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並隨即遭轉匯而出，因而受有損害。	①112年7月17日 下午7時15分許 ②112年7月17日 下午7時36分許 ③112年7月18日 中午12時17分許	①4萬元 ②4萬6,000元 ③10萬元	葉昇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吳秀美 (提告)	於112年7月18日，詐騙成員佯稱為貸款公司業者，向告訴人吳秀美訛稱：貸款帳號有誤，需依照指示匯款處理等語，致告訴人吳秀美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並隨即遭轉匯而出，因而受有損害。	①112年7月18日 下午2時41分許 ②112年7月18日 下午2時42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葉昇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